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实际参加委员 3 名，实际表决委员 2 名。委员刘永政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污泥处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竞标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初值，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初值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马忠己